

代表委员访谈

##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经贸委、国资委主任周联清: 优化小微企业税收政策

■本报记者 高建生

作为国民经济基本细胞的小微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科技创新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而小微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的过程中也发现了政策多、受益少等问题。针对如何优化小微企业税收政策的问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国资委主任周联清接受了《中国企业家》记者专访。

关于“年所得额6万元以下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周联清认为实施范围很小,受益企业不多,建议扩大享受面。

周联清说,国务院2007年11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概念和范围做了具体详细的规定,但这与工信部等四部委2011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相比范围大大缩小,建议国家明确按《中小企业划型



关于“年所得额6万元以下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实施范围很小,受益企业不多,建议扩大享受面。

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范围来实施年所得额6万元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另外,原来这项政策只有税务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税务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有相当数量因会计制度不健全而采用税务核定征收方式,导致实际受惠面很小,建议这项政策扩大到税务核定征收的小微企业。

周联清还认为,年所得额6万元以下所得税减半,享受到此政策的企业每年最多只能优惠5000多元,优惠

额太小。建议改为年所得额6万元以下所得税全免。

关于“小微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周联清认为,财政部、国税总局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将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由月销售额5000元提高到5000—20000元,但执行中存在问题。首先,此项政策只有个体工商户享受,小微企业没有享受,建议扩大到小微企业。其次,个体工商户每月2万元销售额的增值税(营业

税)起征点太低,扣除进货价(或原材料成本)等之后,每人只有1000多元。建议参照个人所得税每月3500元的起征点测算个体工商户销售额的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将此起征点提高到每月销售额5万元。此外,按照目前工业平均增值率28%计算,100万元只有28万元毛利(增值额),扣除原材料成本等之后人均只有1000多元工资。若要小微企业享受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优惠政策,建议将起征点定为月销售额100—200万元。

“关于小微企业的利息开支税收”政策,周联清说,目前税务部门只允许企业在所得税前开支相当于国有商业银行按基准利率上浮30%—50%以内这部分的利息,其余利息必须计入所得税税基,计征企业所得税,而且还要代扣20%的利息税。对向银行贷款不易,多数采取民间借贷方式融资的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太重。因此,周联清建议修改税法,允许企业将银行基准利率4倍以内的利息全部在所得税前列支,并取消代扣利息税。

## 全国政协委员、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柯希平:

## 扶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高建生

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并且是典型的“未富先老”型国家。自2000年我国进入老龄化国家行列以来,人口老龄化呈现加速发展态势,老龄化危机已经成为现实。养老服务无论是对家庭还是对政府都日益沉重,因此,有必要将养老服务提升为国家扶持发展的新型养老产业。

柯希平介绍,目前我国在完善老龄事业发展的同时,也在加快建设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先后出台多份文件,初步推动了养老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但是,与迅猛发展的老龄化进程相比,我国的养老产业还处于“初级阶段”,发展相对滞后。

柯希平说,我国城市“空巢家庭”越来越多,传统单纯依靠家庭养老或国家养老的模式已不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需求,必然会出现社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的养老趋势。

为更好地促进我国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柯希平建议:

首先,明确将社会养老服务业提升为国家扶持发展的新型产业,从新型养老产业的战略高度来加以谋划和推动。



将社会养老服务业提升为国家扶持发展的新型产业,从新型养老产业的战略高度来加以谋划和推动。

把新型养老产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战略性产业。政府要以战略的眼光看待养老产业,像扶持其它新兴产业一样培育新型养老产业,从发展战略、行业立法、产业政策、财政投入等方面,给予长期的、稳定的支持,使之尽快形成产业链。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优先发展领域,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加大养老产业资金投入力度,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形成一定比例,建立引导资金或专项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

其次,完善新型养老产业的法律和政策体系,维护投资者和消费者利

益,使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轨道。

建立市场标准和行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出台发展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文件,为新型养老产业的发展提供法律依据。

完善发展新型养老产业的土地、税收、信贷、保险和投资政策,实行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为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养老产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明确新型养老产业的责任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优化市场准入的审批管理程序,建立有利于新型养老产业发展的市场标准和行业准入制度,对养老产业相关的机构、产品和服务进行认证,

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建立新型养老保险体系,多渠道解决养老资金来源,满足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支出。

制定适合养老产业发展的医疗政策和医保政策,对养老机构开放医疗资质审批,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条件。

最后,应积极引入多元化资金,建设高品质的养老产业,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培育一批新型养老产业集聚区和养老产业连锁集团,推动养老产业的市场拓展和商业模式创新。

引进有丰富养老产业投资操作经验的国外、境外投资者来华投资养老产业,借鉴优秀的养老产业管理经验,并充分利用这样的机遇发展国内养老产业。

适当放宽养老资产公司上市条件,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养老产业,并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进行融资支持。

在全国大中专院校选择性开设养老护理和养老管理专业,培养一大批护理和管理专业人员,为养老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全国政协委员、新大陆科技集团总裁王晶:

##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减税

■本报记者 高建生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事关经济结构调整的市场主体,强调科技发展,必须着眼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举全国各界之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在税收方面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王晶认为,要加大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全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目前,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高新优惠税率和研发费可加计扣除等政策,但在实际执行中,限制较多、形式不够多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远远不够。

王晶建议,奖励和拨付给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各项奖励金等可纳入免所得税范围;高科技产业的利润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再投资实行所得税退税制度;调整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项目的范围及标准,允许企业将用于技术开发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和改良的有关费用能够全部进行加计扣除,增强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的经济实力。

王晶说,应当适时修订个人投资



要加大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全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者关于股息红利所得的区别税率,取消对中小非上市企业的不同待遇,使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与上市大中型企业一样的公民待遇,有利于他们扩大经营规模和公平竞争。

依照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而个人投资者从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则没有减免,这当然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这显然阻碍了非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公平竞争,有悖于税负公平。

因此,王晶说,个人投资者从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国家一样可以出台政策给予适当期限的减免;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扩大经营规模和公平竞争,创造公正、公平的社会环境,间接促进上市公司要更努力,才能保持竞争相对优势;一个公开、公正、公平的社会税收环境将起到真正促进良性竞争。

王晶最后说,要消除科技型中小企业所得税重复课税,协调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由于现行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在税制设计上不配套,出现了对同一课税对象的重复征税。这主要是涉及公司企业股利分配的重复征税问题,即对企业的所得课征企业所得税25%后,税后利润对个人分配还要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际上,投资者从公司那里得到的分红已经是公司的税后利润,重复课税不仅降低了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而且导致少分红利或不分红利,严重限制了民间投资的意愿。我们知道,为了鼓励外商投资,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有悖于税法公平原则。建议个人投资者从内资企业取得的分红,参照外资企业个人分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海西时评

## “松绑”放权再呼吁

“

习近平总书记曾对此评价道:“福建企业家素有‘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的开拓创新精神,当年55位厂长经理提出的给企业松绑放权的呼吁,就是这种精神的具体体现。”

■高建生 吕晓艺

2013年全国两会,许多企业家共同呼吁给企业进一步“松绑”放权,成为一大热点话题,引起了全社会对构建新型政企关系的热烈讨论。

这声呼吁,对福建来说可不陌生。1984年3月24日,在时任福建省经委副主任黄文麟的倡议和推动下,福建省55位厂长(经理)向福建省委、省政府发出了《请给我们“松绑”》的呼吁书,推进了中国以企业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这一举动,直接催生了每年一度的“全国企业家活动日”系列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曾对此评价道:“福建企业家素有‘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的开拓创新精神,当年55位厂长(经理)提出的给企业‘松绑’放权的呼吁,就是这种精神的具体体现。”

29年后的春天,“松绑”放权再呼吁——福建依然顶着这股精神走在最前列。

全球经济寒冬未见好转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中国企业仍然处在困境中。5年来,《中国企业家·海西先行》周刊走访福建大大小小企业,无论是稳步前进的发展,还是持续下滑的倒退,都听到了来自企业发自肺腑的呼唤:再给企业“松松绑”吧!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经贸委、国资委主任周联清认为:“年所得额6万元以下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实施范围较小,受益企业不多,建议扩大享受面。”

“我比较关注税率问题,希望能降低税负。”全国人大代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杰在京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们希望行政许可更宽松,行政效率越来越好。尤其基层还需要做好,有些基层行政效率较低。”

税负沉重,审批复杂,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尚不健全,部分政府职能部门办事效率低……在经济寒冬的冷风中,若再拖着沉重的负担,受制于“有形的手”操控,谈何又好又快地发展?

实际上,福建企业有所呼,福建政府是积极应的,在企业“松绑”放权方面可谓竭尽全力。各项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积极支持企业创品牌、转型升级;鼓励企业“二次创业”,深化“回归工程”,力图创造最优的投资环境;2009年,在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会长黄文麟的推动下,《福建省企业和企业管理者权益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使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保护有了直接、完整的法律依据;福建省在去年推行“企业服务年”,创新各种形式服务企业……

然而,为何我们还要回顾并再次呼吁“松绑”放权?

改革是最大的红利,改革必须继续深化。3月5日,习近平强调,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必须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要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和利益固化的藩篱,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开放的最大优势谋求更大发展空间。

时至今日,呼吁信表现出来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善于打破旧框框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依然对深化改革、构建新型政企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与启示。

从29年前福建发出的第一声“松绑”放权呼吁开始,这场波澜壮阔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持续到今天,而它的实质和主线就是调整政企关系。

建立新型的政企关系是一个涉及面广、持续时间长、影响程度深的系统工程。从操作层面分析,新型政企关系的建立需要多头并举,既要有制度层面的改革,也要有思想和意识方面的根本转变。只有从最高层进行顶层设计,并以巨大的勇气、魄力和智慧来推动,才能把已经被垄断和异化的权力真正交给市场和企业。

“一个公开、公正、公平的社会税收环境将真正起到促进良性竞争。”全国政协委员、新大陆科技集团总裁王晶期待着。

期待政府深化改革的同时,企业也不能一味“等和靠”,应该主动出击,抢抓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自身实力,谋求困境突围。

又是一个3月,犹如历史重回,福建企业再次挺立潮头,呼吁“松绑”放权。自党的新一届领导上任以来,百日新政开局展开了新气象和新气息,新高层以极其频繁的身体力行,密集地传达出新底层的政治理念。这次,党中央和政府关于改革的坚定决心,给企业的不再是29年前那声呼吁的决绝和忐忑,而是对美好未来的憧憬和信心。

主编:高建生